

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
韋奕禮先生（Mr Martin Wheatley）的發言

2009 年 8 月 3 日

謝謝主席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、香港金融管理局與 16 家分銷銀行早前達成協議，分銷銀行將會向所有合資格投資者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；相信各位議員必定理解到，協議涉及多達 18 個訂約方，達成協議的過程非常複雜。我現向各位議員簡單解說這項協議。

我們一直致力與各方洽商達成協議，目的是幫助投資者盡快取回相當比例的投資本金，避免在法院展開極為複雜冗長，而且最終結果難以確定的法律程序。

根據協議，16 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將會提出回購建議，再分兩階段向投資者付款，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將可收回投資本金約七成款項，甚至更多，最終金額視乎收回抵押品的價值而定。

在第一階段，投資者分為 65 歲以下及 65 歲或以上兩組別，他們將分別收到一筆相等於原來投資本金六成及七成的前期款項，同時可保留已收到的票息，而票息不在這項協議範圍內。

分銷銀行在收回相關抵押品變現所得後，會向投資者支付第二期款項，金額則視乎收回抵押品的價值而定。

這項協議讓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，最終可收回投資本金約七成款項，甚至更多。分銷銀行同時承諾，如可收回抵押品價值超逾七成，將會向投資者付還超逾這水平的餘額。

協議訂明，如可收回抵押品價值達到投資本金的十成，投資者便可收回原來投資的十足金額。

至於一些較早系列的迷你債券，相比於繼續持有這些迷你債券直至收回抵押品價值，投資者按照這項協議可收回的款額很可能遠多於上述數額。

除了回購建議外，協議亦針對我們在調查期間在監管方面所提出的關注，訂下處理方法。



協議亦訂明，分銷銀行將以分銷迷你債券所得的佣金合共 2 億港元，成立追討基金，以加快取回相關抵押品價值。

各分銷銀行亦須立即實施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，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。

分銷銀行同時承諾委聘獨立第三方檢討本身的系統、程序及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，並在檢討完成後落實所有建議。

我清楚知道投資者對回購方案的意見，至於購入非迷你債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，我們同樣理解他們的關注。

我在此強調，現行監管制度並無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向投資者作出賠償。因此，任何和解安排都只屬自願性質。

對於任何建議，我們只會研究方案是否大致符合投資者和公眾的利益，及能否解決我們在調查過程中在規管方面提出的關注。

由於大部分投資者最終可收回原來投資本金約七成款項，甚至更多，我們相信，協議的達成，代表我們的協商已得出合理的結果，協議不但符合公眾利益，而且解決了我們在規管方面的關注。

迷你債券持有人不一定要接納回購建議，如有需要，他們可按本身意願選擇以法律途徑繼續提出申索。

至於購入股票掛鈎票據等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，16 家分銷銀行必須按照協議規定，實施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，務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所有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投訴個案。

投資者若不滿意分銷銀行處理其投訴的方式，仍可向相關監管機構提出要求，由監管機構展開調查並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。

若個案涉及迷你債券以外產品，對於當中未解決的關注事項，我們絕對不會放棄調查權利，並會盡我們所能完成調查。

希望上述各點能解決投資者及各位議員對這項協議的一些疑問。我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。

謝謝。

完